

※92 學年度以後入學(四技學生)應修讀

一、通識選項課程 (12 學分)

第一類人文學科課程應修讀 4 學分；第二類社會科學課程應修讀 4 學分；第三類自然與生命科學課程應修讀 2 學分；第四類數理與應用科學課程應修讀 2 學分，共 12 學分。且各類中之課程不得重覆修讀。

1. 第一類：人文學科(4)

- 歷史與文化
- 文學與藝術
- 哲學與宗教
- 道德判斷與推理

2. 第二類：社會科學(4)

- 法律與政治
- 社會分析與心理
- 經濟與管理

3. 第三類：自然與生命科學(2)

- 自然科學
- 生命科學
- 生物技術
- 環境科學

4. 第四類：數理與應用科學(2)

- 數理與邏輯
- 資訊科技
- 應用科學

二、通識教育講座 1 學分 (畢業前須修畢，不納入畢業總學分)

1. 生命體驗與學思歷程
2. 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互動
3. 人文與科技的對話

※92 學年度以後入學(二技學生)應修讀

一、通識選項課程 (4 學分)

- <1> 農、工學院學生必須於第一、二類中至少修習各 2 學分，共計 4 學分，且各類中之課程不得重覆修讀。
- <2> 管理、人文學院學生必須於第三、四類中至少修習各 2 學分，共計 4 學分，且各類中之課程不得重覆修讀。

1. 第一類：人文學科(2)

- 歷史與文化
- 文學與藝術
- 哲學與宗教
- 道德判斷與推理

2. 第二類：社會科學(2)

- 法律與政治
- 社會分析與心理
- 經濟與管理

3. 第三類：自然與生命科學(2)

- 自然科學
- 生命科學
- 生物技術
- 環境科學

4. 第四類：數理與應用科學(2)

- 數理與邏輯
- 資訊科技
- 應用科學

二、通識教育講座 1 學分 (畢業前須修畢，不納入畢業總學分)

1. 生命體驗與學思歷程
2. 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互動
3. 人文與科技的對話